

遂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遂府发〔2019〕3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47号）精神，经市政府七届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就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在201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期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先行补贴，再申请省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解决。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的认定，须同时考虑全市产业结构、环境保护、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社会保险缴纳、稳定就业岗位措施、诚信度等因素。由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初审后，商人社、财政、税务等部门共同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各县（区）政府可按该认定原则，细化制定本地区困难企业认定办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县（区）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其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用好用足政策红利，增强再担保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小微企业。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鼓励通过增加注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由政府出资控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按照其财政新增出资额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财力补助。落实信用再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风险补偿政策，积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对中

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对担保收费水平、业务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度担保平均余额的 1‰ 给予单户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鼓励各县（区）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分担机制，对融资担保机构为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代偿损失，按最高不超过代偿额的 10% 予以风险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遂宁银保监分局）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市内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农村劳动者（含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予贴息。

推动奖补政策落到实处，财政部门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

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鼓励各县（区）充实壮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将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分险基金并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针对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的损失，省级财政将按照担保基金实际分险金额的 50% 给予财力补助，全额用于补充担保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遂宁银保监分局）

（四）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各县（区）要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等资源，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政府投资或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要为入驻的创业者减免一年以上的场地、设施设备使用和水电等费用，并提供项目孵化、政策咨询、项目推介、融资对接、税务代办等服务。整合大学生、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认定一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对评定为市级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首次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每年复核合格的给予 5 万元补助，所需资金从市本级创新创业引导资金中列支。各县（区）可根据当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效果，给予一定奖补，其中，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可提高奖补标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

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并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执行。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提供见习岗位、录用见习青年，对留用的，见习期应作为工龄计算。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等）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社、财政部门对其培训计划及成果综合审核评估后，可由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区）政府确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现行培训补贴相关标准执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区）政府确定。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八）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部分不区分等级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按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等级），可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1000 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1500 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2000 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九）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在全市范围内享受就业援助和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生活困难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暂无家庭生活来源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临时生活补助，具体经办认定流程由各县（区）政府

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二）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有关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和办事指南，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十三）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人社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十四）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

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十五) 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遂宁军分区。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